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葉郁菁研發長代）、陳茂仁院長、陳瑞祥代理院長、沈榮壽院長（江彥政副院長代）、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張坤城老師（請假）、邱郁文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請假）、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3 年 7 月 29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第一階段（初選作業）人員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依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規定共推薦 11 名教師，推薦名單如下表，請被推薦人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於期限內填具相關推薦紙本資料傳送研究發展處，以完成後續評選作業。

學院	科系	教師姓名
師範學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林明儒
		倪瑛蓮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莊閔惇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李爵安
農學院	景觀學系	江彥政
	園藝學系	王孝雯
		江一蘆
農藝學系	曾鈺茜	
理工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張中平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張文昌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吳青芬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13 年 8 月 7 日 E-mail 通知各被推薦教師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日期 113 年 8 月 29 日，共 9 位教師於期限內繳交推薦資料，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林明儒老師及園藝學系江一蘆老師放棄申請，並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評選小組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國科會核配名額類」獎勵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本校 113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名額 4 名，分配予教育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各 1 名。
- 二、獲分配名額招生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若干人，並載明推薦順位（以新生為推薦優先順序），以利複審通過執行時如有缺額，可依序辦理遞補。
- 三、如教育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因故放棄名額或執行時已無推薦人選可遞補缺額，則依序由企業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食品科學系遞補。候補各招生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人選若干人，並載明推薦順位（以新生為推薦優先順序），如有缺額時由系內推薦順位依序遞補。
- 四、各招生單位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究發展處，以利後續獎勵分配事宜。

◎執行情形：各博士班推薦名單彙整中，俟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各博士班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究發展處後，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送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 113 年度第 2 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年度統籌款第 2 次分配會議審議通過並

公告週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 113 年度統籌款第 2 次分配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年度統籌款第 2 次分配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週知。

決定：洽悉。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推薦名額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1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53068A 號函辦理，本校 113 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 294 萬 9,542 元。

二、獎勵金額及人數規劃：

(一) 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以下簡稱該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 3 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 8 萬元、6 萬元、3 萬元。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經人事室提供新聘 3 年內之教師包含教授 2 人、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71 人，爰擬預編新聘 3 年內助理教授獎勵名額 1 名，獎勵金額每月 3 萬元(合計 36 萬元)；如屆時無獲獎人符合本項資格，則獎勵金額平均分配予該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如有超過預估獲獎人符合本項資格，金額不足部分建議由本處學術發展基金配合支付。

(二) 扣除前項金額後，以名額最大化將剩餘金額分配予學術研究、產學研究

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若干名，每人每月至少支領 1 萬元。

(三) 綜上，本校 113 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 294 萬 9,542 元，本次可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人數經初步估算為：每月獎勵 30,017 元教師 1 人及每月獎勵 10,033 元教師 21 人，共 22 人。

三、依該規定第 5 點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 40%。

四、檢附國科會來函【如議程附件 1，頁 1~3】、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如議程附件 2，頁 4~5】、本校獎金試算表【如議程附件 3，頁 6】推薦名額分配表【如議程附件 4，頁 7】，請卓參。

決議：

一、各學院可推薦名額為：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4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1 名、管理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1 名】、農學院 4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理工學院 6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生命科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1 名】及獸醫學院 1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合計 1 名】，共計 22 名。

二、請各學院推薦時，另列候補人選若干名，並標註推薦序位，本處將另行通知繳件資料及期程。

三、如本（113）年度各學院無推薦新聘任 3 年內教師或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教師時，則餘款平均分配予 22 位受獎勵教師。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110、111 及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各年績效評量及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 7 點規定：

(一) 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二) 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二、依據 109 年 9 月 2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及 111 年 9 月 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各年度獲獎人績效報告規定說明如下：

- (一) 109 年度獲獎人(教育學系龔馬利莎同學及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同學)仍須提繳績效報告,且應每年回報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並且有義務提供畢業後 3 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 (二) 110 年度獲獎人(教育學系張晉瑋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廖捷好同學)第 3 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1 篇及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 (三) 111 年度獲獎人(食品科學系李雅琪同學及資訊工程學系周奕同學)第 2 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 (四) 112 年度獲獎人(教育學系詹嘉明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黃鼎軒同學)於第 1 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 (五) 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各自獨立計算,各年度已採計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後續年度不得再列入計算。

三、上揭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獎學金續領業經所屬學院初審通過,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審,惟 110 年度獲獎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廖捷好同學未達績效標準(尚未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亦無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是否同意續領,提請討論。

四、相關書面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並整理如附表,提請審議。

五、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並由研發處續辦名單提報國科會核備及核撥獎學金等相關作業。

決議:

- 一、審查通過教育學系龔馬利莎同學及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同學第 4 年定期評量,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二、審查通過教育學系張晉瑋同學第 3 年定期評量及第 4 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三、審查通過食品科學系李雅琪同學及資訊工程學系周奕同學第 2 年定期評量及第 3 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四、審查通過教育學系詹嘉明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黃鼎軒同學第 1 年定期評量及第 2 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 五、請研究發展處會後聯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廖捷好同學,如其於今日

(113 年 9 月 24 日) 前已投稿國際期刊論文為尚待接收結果階段，則酌情訂定補件期限，若無投稿事實，則其第 4 年獎學金續領案不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通知農學院轉知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廖健妤同學知悉。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成效追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校每年應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
- 二、本校 108 年度獲獎人（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連緯祥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謝婉婷同學、許亦太同學）應繳交「成效追蹤表」，並更新個人通訊資料。
- 三、上揭博士生成效追蹤表業經指導教授、培育系所（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確認，提送本次會議備查，相關書面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